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41	3,320	16,043	6,656
其他收益		25	14	108	258
電訊營運開支		(3,412)	—	(10,666)	—
物料及設備		—	(1,999)	—	(4,094)
僱員成本		(1,423)	(1,453)	(4,262)	(3,91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2)	(253)	(803)	(1,114)
固定資產折舊		(43)	(419)	(225)	(1,496)
其他營運開支		(734)	(1,034)	(2,725)	(2,606)
經營虧損		(388)	(1,824)	(2,530)	(6,315)
聯營公司虧損		(12)	—	(12)	—
收購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131)	—	(131)	—
融資成本		(14)	(16)	(49)	(48)
除稅前虧損		(545)	(1,840)	(2,722)	(6,363)
稅項	3	—	(48)	—	(60)
除稅後虧損		(545)	(1,888)	(2,722)	(6,423)
少數股東權益		(134)	(14)	(350)	(60)
股東應佔虧損		<u>(679)</u>	<u>(1,902)</u>	<u>(3,072)</u>	<u>(6,483)</u>
每股虧損 — 基本	4	<u>0.15仙</u>	<u>0.43仙</u>	<u>0.7仙</u>	<u>1.53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發行成本	累積調整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320	35,303	16,375	2,943	—	531	(68,916)	20,556
換算調整	—	—	—	—	—	104	—	104
資本化發行	—	—	—	—	—	—	—	—
股份發行	210	—	—	—	—	—	—	210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3,072)	(3,0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30</u>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635</u>	<u>(71,988)</u>	<u>17,79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23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110
換算調整	—	—	—	—	—	(103)	—	(103)
資本化發行	20,351	(20,351)	—	—	—	—	—	—
股份發行	8,646	24,420	—	—	—	—	—	33,066
股份發行成本	—	(7,353)	—	—	3,410	—	—	(3,943)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189	—	—	—	—	189
本期間虧損	—	—	—	—	—	—	(6,483)	(6,48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20</u>	<u>35,303</u>	<u>16,564</u>	<u>2,943</u>	<u>—</u>	<u>561</u>	<u>(66,855)</u>	<u>22,836</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 電腦配件	—	47	—	465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	10	7	35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 服務費	5,441	3,127	16,036	5,949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	136	—	136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	—	71
	<u>5,441</u>	<u>3,320</u>	<u>16,043</u>	<u>6,656</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在海外（中國內地、新加坡、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之利得稅提撥準備。

在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扣除之稅項款額為海外之預提所得稅。該稅項乃按照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提撥準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9,000港元及3,0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1,902,000港元及6,48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42,042,133股及441,017,354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440,000,000股及424,8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為3,072,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虧損為6,483,000港元，減少約5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急升至約5,441,000港元及16,04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64%及141%。因此三個月及九個月回顧期內之每股虧損下跌至0.15港仙及0.7港仙，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收窄約65%及54%。綜合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亞太地區流動電訊娛樂市業之迅速發展。

業務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繼續穩步上揚。本集團集中提升流動數據驅動業務之價值，以定位為流動娛樂業務之主要價值驅動者。流動數據業繼續向多媒體技術方面邁進，使豐富之內容開發及分銷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強勁之範疇。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帶來煥然一新之終端用戶體驗及商業模式。

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已在過去之三至六個月內推出3G服務。流動娛樂業界正急速轉移至更豐富及方便使用之內容體驗，為訂戶帶來實際之價值。本集團經已與主要服務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迎合營辦商在市場引進新服務之需要。本集團繼續於電訊營辦商及內容擁有人之間尋求定位，使參與各方均能促進業務。

3G服務之訂戶證實為擁有最高每用戶平均收益(ARPU)水平之高端客戶，並為本集團服務之主要使用者。用戶數量在開始到達關鍵水平時，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經營利潤帶來正面影響。在地區方面及橫跨大中華及亞太區之龐大分銷網絡方面，本集團均處於獨有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網絡給現有的市場上，並拓展至新市場及發展中市場。

在發展其現有2G及2.5G的下載、資訊娛樂及娛樂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專注建立3G服務。本集團已於不同市場與多間主要營辦商推出多項新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之Euro 2004流動服務；新加坡及香港之奧運會流動服務、新加坡之流動漫畫頻道、澳洲之3G服務，以及香港及台灣市場超過20種以2.5G、2.75G及3G提供之影像分類或下載功能多媒體服務。本集團尤其在透過與全球主要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向區內流動用戶提供體育及娛樂資訊服務方面擁有極其穩固之地位。

此外本集團與互動電視(有線寬頻第二十七台)合作，於香港的電視媒介拓展活動下載平台。本集團相信此合作能教育公眾以增加流動服務的普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增長將於二零零五年繼續穩步上揚。

前景

本集團現正為海外華人建立亞洲華人社區。該項目透過其本身之品牌「Dock-M」進行，現已改名為「中國站」。以華人為目標之中國站流動娛樂入口網站將於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推出。

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之多間營辦商將由二零零五起推出更多3G服務。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內亦會在中國試驗性推出3G服務。本集團亦計劃向IVR業務方面拓展其業務經營，IVR業務於作為亞太區內容下載頻道方面擁有極其鞏固之基礎。本集團亦將與歐洲市場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以開拓當地市場。由於歐洲之營運開支因生活成本較高及強勢歐元而相對大幅較高，故本集團目前將嘗試透過業務合營而非直接投資打入該市場。

本集團亦將開始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SMS、WAP、MMS、JAVA、3G)之優質體育服務。該等體育服務包括足球、網球、籃球、哥爾夫球等。此外，本集團將集中為亞太流動分銷網絡結合更多品牌內容。

由於電話裝置及網絡之普及發展，其他品牌亦驅進這個電話內容空間。本集團以持續發展跨越地區之業務，而定位其實力高於其他品牌，這些品牌包括著名的廣東流行明星，娛樂品牌及網上服務供應商等，以及本集團以往之經驗與對電訊科技之熟悉，使本集團能營造其競爭力及藉此加強品牌的價值。

隨著本集團拓展3G業務之經驗，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可行性，以便與其他3G服務供應商發展多媒體服務。

目前，本集團涵蓋亞太區內13個市場合共超過30間電訊營辦商及入口網站，預計其數目在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將有所增長。本集團之規模無論於內容質素及數量方面，均反映出本集團較區內主要競爭對手更獨當一面之優勢。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已推展其移動沖浪平台至不同型號的流動電話影像分類及下載功能。此乃一項重要發展，使本集團之平台可於2.5G、2.75G及3G網絡傳送本集團之內容及服務。由於第三代無線技術於用戶之日常生活中漸趨普及，本集團相信，提供互動通訊及多媒體應用程式之服務將為未來數年之趨勢。本集團目前集中開展流動設備結合即時訊息多方互動性與多媒體服務之新通訊概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流動數據業務於未來三年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二年佔營辦商收入少於1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超過20%，並預期會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與電訊營辦商進行經常性業務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與和記電訊提供3G服務，並於2.5G及2.75G網絡提供其他影像服務，以拓展業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台灣之營辦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目前遍及東南亞地區13個國家，當中包括接近30間電訊營辦商。於香港及台灣，本集團仍然集中開發全新及方便使用之服務，並且透過精簡的渠道，以運送第三者內容，使收入達致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辦商之基礎建設。

本集團與和記電訊攜手合作，成功推出多項多媒體服務並為提供3G/2.5G多媒體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本集團進一步推展應用程式至兩個範疇：(1)在本集團之平台上開展互動功能；及(2)提供方便使用及連接多類品牌內容之介面，以集中在其平台上，使其成為一個亞太區網絡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間之主要中心。

本集團計劃為更多JAVA應用程式配備多種內容，例如專為2.5G而設之每日通訊應用程式，以及與多家電話製造商合作。透過此等內置應用程式，用戶便可透過電話瀏覽所有即時新聞及報告，包括博彩資訊、特別新聞、本地新聞、國際新聞、天氣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交通情況。

本集團亦集中發展其市場中多個謹慎挑選之客戶分部。該等分部包括海外華人社區及體育愛好者社區。本集團已為該等目標分部開發度身訂造之產品及服務，並根據計劃將有關產品及服務推出市場。產品分部理念使本集團可於多個國家更快推出其服務，並賺取更豐厚利潤。

受惠於地區銷售及分發網絡之獨有性，透過地區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持續開拓其營運規模，此外亦積極尋求新的策略性伙伴，用其內容分配在產品及品牌當中。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	176,169,861	39.9%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0,233,897</u>	<u>40.8%</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u>400,000</u>	<u>0.091%</u>			

附註：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先生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9.9%
陳聰先生	(附註1)	176,169,861	39.9%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804,466	14.4%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63,804,466	14.4%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2%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2%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303,584	6.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303,584	6.2%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4%
			<hr/> <hr/> 73.1%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63,804,46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3,804,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

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303,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303,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103
大華	(附註2)	1,400,000	0.32%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103
			0.32%		

附註：

1.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3%
愛達利	(附註2)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14.5%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售予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2.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總數442,042,13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或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概況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若干董事及員工已獲授予750,000股及192,500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授予日後一年以0.32港元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80,000	942,500	—	(192,500)	1,830,000	0.414%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1,780,000</u>	<u>942,500</u>	<u>—</u>	<u>(192,500)</u>	<u>2,530,000</u>	<u>0.573%</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聯席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已經及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公司唯一保薦人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有關董事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之最低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先生(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